

二二二五

祕密

立 法 院 川 康 考 察 團 報 告

各機關談話意見摘錄



立法院川康考察團報告

各機關談話意見摘要

一、關於法令部分

省政府奉到中央之法令多至七千餘件，加以尋常行政之法令超過一萬以上，平均每日有新頒法令一件半，前後衝突，彼此矛盾，不一而足，使地方政府莫所適從，此種情形，曾向總裁談及，總裁亦頗驚異，發將實況陳明。據原其故，各衙署不相參謀，各自為政，行政院會議僅具形式，未能詳審，且向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備妥了事，遂致發生此弊，此後行政院內宜有一種一部首長令之機構，以收到一之效。（以上四川省政府談話）

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況不同，現行法不能普遍適用，尤其邊遠省分，與腹省不同，其情形特殊，更難適合，即以西康言，舊羅蔭三屬適用法令已難一致，此次貴慶考察團前來考察，以為立法之參考，實為重要。

法令太多，適用困難，公務人員尙多起議不決，何況人民，嗣後最好力求簡單，重要者由中央訂定，其他可由地方政府斟酌

當地情形擬定，較為適用。（以上西康省政府談話）

關於法令有下列四點之意見

一、法令太繁，機構太多，管理機構，尚圖不治。

二、人力配合不上，例如籌運兵役，為鄉鎮保甲長，辦理未便適宜，可以想像得之，人民對於違法事件，不敢告訴，或不知

三、規定法令太細，不適用於地方。

四、法令變更太快。（西康保安處談話）

關於民意機關的法，規定的太前進，在目前不適合，（一）現值訓政及抗戰時期，中央頒布之各會議會法，其職權未免过大，各案審決後，上級政府既無審查之權，即交省縣政府執行，各該政府除請復議外，無法拒絕，在運用上頗感不便，（二）用選舉方法當選者，未必公正人士，此時應有彈性規定，由政府作最後決定，以便調整人選。（四川民政廳談話）

度量衡中央所定制度不劃一，命令不貫徹，去年本省對量器鑄為方錐形斗目收小，已通令辦理，今年糧食部以方柱形斗為佳

，裏改製，只好通令照改，似此朝令夕改，無何取信於民。（四川省政府談話）

法規之調整，中央頒布法規，估計為九千多種，省署行法令約九百多種，合計一萬多，其中應調整之處極多，例如國民工役法，徵工日期，規定三天，與事實不合，廿五徵工，以半月為一期，兩廣以不徵農業為準，廣西四十五天，四川巴縣一月，又十五天，大足三個月，巫山十五天替換一次，何止三天。

經濟統制法規目錄，就有一厚冊，各部自簽法令，未照立法程序及職時程序，彼此互相抵觸。

中央有一法令，省亦訂一對法，省對中央法令認爲行不通的，就置之不問，甚或陽奉陰違。

希望，按照目前法制凌亂情形，至少要作三點希望。

一、立法院應恢復立法公報。

二、未經立法程序之法規，應送立法院備案。

三、立法術語釐訂一、（以上四川省政府談話）

立法是一種意思，執行人又是一個作法，法並未嘗不善，其如人心太壞，人心如此，故法令及機構，更應簡單，愈簡單，法律愈少。

法令簡雅，機構繁複，使人見不知道從，應力求簡單，以減少流弊，希望一、法令要統一，必須經過立法程序，二、規定不

要太緊，須適合民情，如保魚法保耕法等，徒足擾民。（以上四川省廳時委員會談話）

法令繁多，能辦者辦，不能辦者擱置，呈報理由。

捐款太多，如飛機捐，箇約億萬，私人興學募款，公司集資募款等等，經保甲長辦理，難免流弊，最好花樣不要多，以減少作弊，多一花樣，即為保甲長開一財源。（以上廣漢縣政府談話）

法令只要能達到目的，不必一定要求依照手續，只要在原則上加以指示，執行手續，不要細密規定，應有彈性，使下級可以斟酌辦理，易於推行，兵役法令多至八十多項，百分之七八十不能實行。（新都縣政府談話）

法令多如牛毛，中央各部會及省單行法最多，經立法院通過者甚少。

希望所有法規，均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以上鄰縣縣政府談話）

公舉產不交納，縣政府予以押扣，被押人向法院控告，縣長違法，法院竟發傳票傳縣長到庭，使縣長有失威信，如不追繳，則影響教育經費，頻繁左右為難，應如何補救，虧空公款，拍賣產業，可否由縣政府執行。

廟宇要迅速處置，方可收效；最好先殺後報，如捉到不辨，或送法院依法辦理，進行遲緩，不足使盜匪畏懼，有人說法律是

臺灣的義務律師。

土地法所定租價，因經濟變動，地主收益，不夠開銷，應加修正。（以上眉山縣政府談話）

法令太多，而且頒令多故，令人無可適從。（樂山縣政府談話）

立法固然重要，解釋更為要緊，現中央法令只管在省送，省往縣送，縣往保甲送，不問符得通行不適，人民明白不明白。

立法方面改出多門，各不相謀，結果互相抵觸，矛盾，新法公布，舊法還未廢除，兩者併用，執行人員莫知適從，最近命令，貪污案件送處監禁，沒有加以解釋，此地如出貪污案件，要將犯人解往重慶，所費不妄，兵役法規早就七十多種，現在法規多，問我也弄不清。（以上成都行營軍法處談話）

兵役法令一厚冊，辦理兵役者，對於法令多不明瞭，最好簡單即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亦無不可。（瀘縣縣政府談話）

憲治盜匪，從前縣政府可以直接處置，現在要送軍委會核准，每一案件往返需時半年或一年不等，中間不無人事變遷，有時不辦，予以釋放，無異放虎歸山，偏僻鄉鎮保長，因為政府不辦，明知某人為匪，不能舉發，反加庇護，以致匪患日盛，故

目前仍須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四川省保安處談話）

舊私分所為海私基層組織，其人員多少，如何編制，尚無明文確定，如果所長為人活動，多與砲督結納，用人未免隨便，多用，業務雖可順利進行，而經費不足，難免流弊，如所長為人老實，做事按步就班，業務又推不動。（財政部四川辦私分處談話）

關於一般法令實施之意見，查中央所訂法規法令，研究已頗週詳，惟因地域關係及人民生活習俗環境不同，致有合於甲地者，不盡合於乙地，於辦法措施，亦間有與地方情形不洽，中央頒布法令，似宜只規定原則或綱要，其實施辦法與細則，悉責由地方政府規定，俾能因地制宜，免除空泛難行之弊，其辦法措施，則亦應先徵地方政府意見，俾利政策推動。（四川省建設廳青面）

中央法令時常變更，不能貫澈，執行之時，發生窒礙，如最近頒布之地價申報各項法令，現又改訂為地籍整理，法令變更，機執行法令之機關，推動業務，發生窒礙。（四川省地政局畫面）

我國地域廣大，各省各縣間，人民生活習慣語言禮俗社會組織等，每多殊異，不能劃一，中央法令規定詳密，適於甲地者，絕不適於乙地。（例如國民兵法令規定，保隊壯丁，在保之鄉中地點，每日集中訓練後，仍回家工作，在街市之區可行，在山僻之處，一保有數里或數十里，即不能實行。）為顧全威信，自當照法令實行，但事實上又有不能實施之苦，結果勢必演成敷衍虛偽之弊。

中央各種法令，規定不宜過於詳密，宜示以大原則，並宜擬詳細辦法，就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擬呈核准施行。（以上樂山縣政府議函）

吳林、張政、黎烟、劉匪，均有弊病，兵役拉兵頂替，用錢買，派政費收賄連，層層算賄，如括浮斗，加沙加水等，過去審量裁用，去年不要衝，今年仍要衝量並用，朝令夕改，整肅立法精神要人職並達，但事實有時不必然，不可不慎，最近有學生某對某處，同行的人，將衣表託其監督，經檢查袋內有鐵士，將該學生捉將官裏去，勦匪，命令保甲搜索捕人，但人民指告妨礙自由，法院便要傳人。（瀘縣行政督察委員公署談話）

樂慶番人，遇有殺人案件，以佛教關係，雖殺害者之家屬，亦願和解，免得冤冤相報，故刑法不能適用。

西康分三區，雅安康、雅區情形與川同，賓威情形簡單，未用文字，只好懷柔，而要特別法者，只有康區，而康民信佛宗教，故其習慣行爲，往往有違法而不便稱裁者，譬如羌尾豐烏不尊犯罪，（西康高等法院談話）

撫邊政策，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須指定專款，大量發費。

二、中央機構與邊區機構，不能配合，最好中央在邊區設立監督機構，負責辦理。

三、制定適用於邊區之法令。（川康邊防總指揮部談話）

二、關於機關部分

中央各部會，紛紛向地方添設機關，由省而縣，為縱的系統，既不知道地方政府，一有糾紛發生，又將責任歸之地方，如某縣專員，即有十二個之多，皆用專員名稱，巡視至該地時，因專員貪魚，致市上無魚一事，而始知之。

中央各部會在邊區設立機關，致將省政府之權限不斷縮小，原有法是各廳處之職掌，皆被分割，幾乎抽空，省政府辦事，極感困難，又如國立中學國立小學之辦理，因氣氛員待遇之高，致地方教育，亦大受其影響。

省政府在今日之地位，實無異行政院在各省之機構，中央各部會既在行政院系統之下，省政府何可不然，所以一省政事委員會應辦理，自應信任，讓其放手做去，要壯丁向其取壯丁，要糧向其以糧，如屬辦理不力，事中可派員監察，事後可科以責任，甚至撤職易人，均無不可，何必任以政，而又另設機關自行辦理，事實上此等機關，非得地方政府協力，亦決不能辦得，四川一省情形特殊，苟如今日情形，四川省府覺得辦不下，我想任何一省亦未必能辦得下去，（以上四川省政府談話）

機構太繁，省縣際本身機構外，尚有中央各部門之機構，如田賦管理處，社會處，郵政處，糧政局等等，另成一系統，

以效機關重複，職權不清，從前說頭重腳輕，現在是頭重足輕，省府幾等於虛設，即以財政而論，田賦及省稅占到中央，另設機構辦理，財賦幾無事可做，所管者僅監督地方自治財政而已，此種中央機構之設置，其原因或為不信任省之機構，果能辦理完善，亦一佳事，但結果仍須省府協助，又何必多此一機構，且有時辦理不善，發生事端，省府尚不知道，事後仍須設法為之彌補，如此次由康定來至雅安，沿途見有汽油桶拋撒道旁，經查明悉為飛機用油，承飛油運人裝，耗空公款，迷尚未還走者，又如合作社買賣，尚未買出，經駐處檢查認為面積，要處罰，最不成事體，現在省究竟於何等地位，其威權如何，似應明確規定，以減少從政者之困難。

此間各中央機構人員，對於中央政綱方之成見，尙多不能消除，其實中央乃地方之中央，地方乃中央之地方，萬萬不應教說

，（以上西康省政府議話）

中央機構人員中央管不到，地方又不敢管，據私辦理禁烟流弊甚多，（西藏教育廳議話）

中央機構系統化，不但到省與縣，且已直接到了鄉鎮，機構繁複，職權不清，互相牽掣，茲試舉例以言。

兵役 中央有兵發署，在省有軍管處，師管處，在縣有民兵團，在鄉鎮有區隊，縣設軍事科，與國民兵團相挂。

警察 中央要設警衛團，在省要設警務處，在縣有警察局，警察分駐所，在鄉鎮有派出所。

農林 中央有農林部，省有農林處，縣有農林推廣所。

糧政 中央有糧食部，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在省有田管處，糧政局，儲運處，民食供應處，倉庫，軍糧局，（現裁

一軍糧倉庫，督導，督導員，在縣有田管處，糧政局，儲運處，民食供應處，倉庫，軍糧局，（現裁

人福利 中央有社會部，省有社會處，縣有社會科。

縣政府設八科五室，而諸事仍難推行，八科科名，是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軍事、社會、糧政，五室名稱，祕書

、會計、統計、合作、督作。

民政局因別設機關之故，幾無事務，試就原有職掌，舉例言之。

一、關於更治者，省選，在省另設監督委員會辦理。

訓練，有中央訓練團及省訓練團。

資質，包括候補在內，惟此仍由民政廳掌理，任免，在各署辦公原則之下，廳長實一幕僚性質，全歸主

席，省政府並設人事室。

考核，中央有監政考核委員會，省有考核委員會。

獎懲，各有機關，如糧政局等，常直接辦理，甚至扣留縣長，或將縣長撤職，民政廳尚不知道。

二、關於地政者，另設地政局，由管處。

三、關於衛生者，省另有衛生機構，縣有衛生院。

四、關於社會者，經常事務歸社會處，臨時救濟歸振興會。

五、關於警察者，將另設警務處辦理。

六、關於戶口者，以前由主計處內政部半辦，內政部民政司警政司統計處意見，亦不相同。

依目前情形，省政府可以裁撤，改設省長或政務處，分科辦事足矣。（以上四川省民政廳談話）

川江上下船泊之管理，在重慶設有船泊總隊部，以建設廳長兼總隊長，因為成渝相距甚遠，管理不便，由建廳派專員一人，在沿岸行職務，現在建廳已請交通部自己就近管理，現在雖掛四川省政府船泊總隊部招牌，事實上人事已由交通部自己主管。

交通部在成都設有驛運管理處，處長由建設廳長兼，人員由交通部發表，經費交通部只出事業費，人員的生活費，仍要省政府負責。關於船泊驛運，我們的意見，交通部要辦就自己辦，不辦就交省政府，以免事權不一，責任不清，現在是交通部要管，不全管，省政府要管不能管，要省管，機構從頭至腳，都應由省管，中央機構，要獨立就完全獨立，不要雜入省政府機構。

中央機構與省機構，應相配合，各類法令之發布，應透過省政府。（以上四川建廳談話）

中央機構與地方政府未取得聯繫，忠縣戰時消費稅局，未與地方接洽，人民對之不滿，集合二千餘人，圍攻稅局，幸縣長事先得悉，設法彈壓，未成大亂。

水利局為地方興革水利，經費由中央協助，對於水利計畫，省間之則推之於中央，中央間之則推之於省，致經費無法核算，事務無從規劃。

農業改進所花費一千多萬，毫無成績。

土地陳報辦理者，對於地方說中央不辦公文，只辦陳報，（雖地方自出經費請求公文，亦不允，）對財政部說，地方不願辦清丈，兩方相質。（談話）

中央在地方機構，應由地方管理，糧政財政機構，希望一元化，（以上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物資局下級機構太多，運用不靈，例如農本局屬於物資局，但物資局不能指揮，諸事還要函商辦理，農本局屬生產，不是官

又不是商，性質令人分不清，此地物資局機構，有農本局福生社，平價購銷處，食油管理處，及辦事處，四個機關，各辦事的，不相統屬，辦事處並不能代表，（物資局成都辦事處談話）

火柴專賣為公司組織，沒有行政權，與其他機關專賣不同，關於一切行政處理，須呈准主官機關，對於輕微違法處理，亦須送法院，頗感不便，例如補稅之外，處以少額罰金即可了事，似不必多費手續，（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成都分公司談話）
糧政機構特別多，糧食部在省設有糧政局，儲運局，民食供應處，儲運局和民食供應處職權就劃不清，糧政局歸運局對縣用合，民食供應處客氣用代電，省田管處對縣令函並用，此外尚有軍糧局，（縣設軍糧倉庫）也用合，東來一令，西來一令，真是無法適從（郭縣縣政府談話）

現時各縣作訓練工作者，有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社會科民衆教育室，新生活運動會，婦女工作隊，及民政科之保甲長訓練員，然其結果，（一）太亂，你要訓我也要訓，（2）材料不夠，請誰需要與生活慰節，（3）訓練後去歸入保甲，不能達訓練之目的。（彭縣縣政府談話）

賓縣政府談話）

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直接軍政部，兼任土地陳報處處長，田賦管理局處長，直接財政部，兼任仓库主任，直接糧食部，

省政府雖是直接上司，對於縣長不能直接考核，多由勞教考核送省政府，糧政機構繁復，那個管那個，迄今尚弄不清楚，（宜

賓縣政府談話）

專員制度可以不要，中央省縣三級制甚好，如要，應加充實，使其有責有權。

專員制度目前缺點有四，（一）組織簡單，不能應付繁重，（二）沒有財政，（三）保安部極力抗爭，指揮不統一，（四），省府

命令遲緩，專員上公事遲遲不復，行政無法推行。

中央機構在道縣有一百七十多單位，屬於財政部者十七個，軍政部者十四個，交通部者七八個，軍委會者有不少。

鹽縣檢查機構，有水上警察，陸上警察，憲軍政聯合檢查處，航空委員會轉運站，管制站，檢査所，憲兵等七個。

據縣專員行政督導專員，川滇路局專員，食糧專賣專員，農本局專員，國營錢金局專員，財政廳督導稽查專員，社會調查專員，金城銀行，烟專員等等，（以上道縣行政督導專員公署談話）

管教養衛本應合一，但是縣長不能管，譬如農業推廣所經營是地方的，人員都由上面派來的，合作指導室應由縣管，但由上

面派人，軍事科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均由上面派充，中學校直接向教育廳上公事，縣長亦不能管。

糧政局，收，貯，儲，運，發，每一工作有一機構，糧食部下有儲運局，糧政局，一縣之內，過去有購糧督辦處，督辦員，

運輸站，辦輸段，食庫總局，認商，督辦委員，發派員公所等，不勝枚舉，最近幾天又有啟動，糧食部下有儲運局，糧政局

八、儲運局下設辦事處八處，並有械彈倉庫，一等二等倉庫。
經政機關雖多，不問縣政全職不兼職，一切事務，仍須由縣政府辦理，縣府經政科，只有一科長，二科員，二辦事員，人少事多，頗感困難。

人民困體，過去由黨部管理，成立須得黨部許可，再由縣政府登記，現在移交社會科辦理，省黨部命令，人民困體設施處，由黨政小組通過，須得黨部同意，此種辦法，如政府與黨部不和諧，辦理就發生困難。

縣隨時參議會參議員人選，產生方法，（一）絕對民選，（二）固定或由縣長保送，現在既不民選，又不尊重縣長意見，縣長推人須得黨部同意，又須徵詢民意，結果報上去，因定時又另指定人參加，以致引起黨派紛紛，過去民意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縣長聘請，辦理甚好。（以上蘆縣縣政府談話）。

中央機構在樂山一百多單位，檢查人員，言語態度欠平和，人民觀感不佳。（樂山縣政府談話）

縣軍法案件歸署核，但軍法人員之任免，則由省保安處主辦，事權不統一。

軍法機構，行營有軍法處，省案有軍法處，省案有軍法處，省案有軍法處，亦可證有據，爛案原送簽署，現送行管，管

轄不確定，（以上川康綏靖公署軍法處談話）。

查樂山縣實業區隸屬於新連綏省財政指導委員會，照這種製造條例，該區應受本省監督，乃以經費來源及人員任用，均與

本省無涉，以致本府執行督辦業監管，頗感困難，應由中央命令該區接受本府命令假使管理。（四川建設廳書面）

中央法令時有修改，不相對接，執行之時，極感困難，如最近院頒田賦接收通則，規定土地接收應由各縣市人民政府地政科辦理

，但財政部迄今尚未令假使管理，地政科接收，工作進行，極感困難。（四川省地政局書面）

提高縣長用人之權，尙未充分做到，一因甄審訓練之縣政人員名冊，迄未頒發，無從選考，二箇上級機關仍偶有逕行委派情形，殊難盡收監督指揮之宜。（榮縣行政專員公署書面）

在中央方面，行政院以下各部會機關甚多，均於機要範圍內頒行若干法令，省方各中層機關，亦有不少之細密規定或單行法規，遂形成法令繁冗，有時因各機關間之聯繫不密，規定互異，法令抵觸，施行發生困難，在上中層各機關均係規範督導，

其實處悉皆責諸縣府，與保甲，因此國家一級政令集中於縣府與保甲，在縣府固或人少薪薄，難繁困難，而保甲又為無始職

，一概有智識有地位之人，皆鄙視而不屑為，其願為者，未必皆賢與能，欲政令推行盡致，勢不可能。

省與縣間復多紛歧之機構，如各省既有省政府，而又有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以及其他各機關，縣中除縣府外，縣長兼領之機關亦有十餘種之多，舉兵後言，既有軍事科，又有國民兵团團部或政指導室，又於團部印信之外，另行專發一關

防，直接使用，果辦機而言，既有獎勵制，又有出職管理處，復有糧庫糧運站之類，每一政事，多設機構，不相隸屬人事幹政，縱橫錯雜，反生牽掣壅塞詬繁，減低行政效率，此例尚多，不及枚舉。儘量精簡上中層，機無之組織，裁減冗員，以其經費擴充縣以下之鄉城，並提高縣以下公務員之待遇，使賢能之士，皆樂於深入鄉村，實行苦幹，以去頭重尾輕徒設不行之弊，（以上某山縣政府書面）

三、關於待遇部分

公務員待遇不平，就綱級論，省比中央差二百四十元，縣比省差一百六十元，中央與縣相差四百元，縣倉庫主任每月可拿二千多元，此地人謂以四川錢籌中央官，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或情日趨惡劣，（四川民政廳談話）

中央機關影響本省機關，類類專賣，低級人員待遇，每月至少八百多元，諸各項人員拉去不少。

公務員待遇不平，（一）薪額不同，中央高於地方，（二）生活補助費不同，中央二百元，地方六十元，現改一百元，（三）半價米不同，中央公務員家屬五人，省家屬三人，縣二人，同係公務員之家屬，何故有多有少，（以上四川西賦督理處談話）中央官吏到了各處，隨便惹事，一、中國工業合作社廚房失火，或是學徒放火，便指為漢奸，要嚴辦，而事實並不如此，二、銅礦管理處士兵在茶館喝茶，舉手碰到一個女人，女人之兄以為調戲，給以耳光，又打另一個兵，歸責不白之事，該兵被說掉了七百元，回去報告處長，處長不問根由，派人來說，請為懲辦，三、中央憲兵在戲院與警察吵架，開槍打死警察，兩長派人來說，不要懲辦，四軍校學生看電影不買票，奉命予以拘禁，發生衝突，打傷軍警數人，要去槍二十多枝，鬧經調查，始終了事，凡此種種，不勝枚舉，法律威信掃地無存，（成都警備司令部談話）

交通部在成都辦電話，對於商家電話，每月收費二千元而另外還要收修理費四百元，裝置舊機，沒有，舊舊機里賣裝一電話，須花八千元，均歸辦理人員所得，（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法官待遇不平維持生活法院院長徐平壽因而自杀，（瀘縣縣政府談話）

人民待遇應增減，現在辦事，每月薪俸僅二十六元，生活津貼一百二十元法警每月薪水連津貼僅六十六元，實在不足以維持生活，因生活不穩定，不猶辦事效率差，而下級人員，因此難免流弊，（廣漢縣司法處談話）

司法經費，現歸中央統籌，法官與行政官之待遇應平等，彼此亦應公平，如對某官吏，必須特別待遇，不妨另開辦法。平價米登至今年四月，只有十個單位，（全省計二百八十一單位）去年七月後之米，尚未領到者，約有一百多個單位，已呈都轉歸去管機關，提前核發，在未領到以前，暫以法收差用，但為數無多仍不敷用。

本院推事，多徒步當車只吃大條麵甚艱苦，但工作仍照常，每月每人判案，在五十件以上，（以上四川高等法院談話）
查抗戰已逾五年，物價日趨騰貴，一般民衆，無不感受到生活之痛苦，而尤以各部隊及醫院之官兵，領得軍米及副食費，確實不敷食用，生活所迫，致不免偶有不肖者，對於民間有所需索，如柴炭菜蔬強取豪奪，僅給微餉，或至一文不字，以致紀律廢弛，軍民情感欠佳，殊有失軍民密切合作，爭取最後勝利之旨，用擬請求，對各部隊醫院官兵之軍米及副食費，一律酌量予以增加，用資維繫，（宜賓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面）

縣行政人員薪給過低，僅特主管長官之感情雜費，殊難持久，且因上級機關，臨時派縣督導，或協助辦理，某一事務之人員，所費薪額雜費，優於縣政府科處三倍，而負責實際推動責任者，仍在各主管科室，相形之下，更足以刺激，縣行政人員，率多憤而改業，以固定官等之職位，反不及臨時差使之責任輕，而待遇高，致官荒之現象，有增無已，至於科員以下，則個人生活亦難維持，工作效率之減低，更屬一普遍之現象，（瀘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面）

查我國各機關待遇，以公有營業機關待遇為最高，其次在新設立之臨時機關，其薪津按照現時生活情形支給，亦多較政府機關為高，因公有營業機關，有收入可供支出，臨時機關，亦因新成立關係，對於薪給，多事延待，惟各級政府方面待遇較為菲薄，此固由於行政支出均為費用開支，但責重事繁，較營業機關過之，不過在不同性質之機關，其待遇之不平，固無論也，即以三級政府之待遇而論，亦遠不相同，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薪給，較省政府為高，省政府之待遇，較縣政府為高，以四川省文官敎俸比清表而言，中央額定廳支數，委任一級為四百元，委任一級為二百元，二級一百八十五元，在本省規定額支數為委任一級三百二十元，委任一級一百六十五元，二級一百五十元，以階級而言，在中央及省，科長均係委任，在縣為委任，科員在中央有處置者，縣僅委任，以家屬米面言，在中央為五人，在省為三人，在縣為一人，同在一統治下之政府機關，待遇各不相同，似欠平允，況中央及省政府，均係發布命令者，而縣政府乃係實行命令者，故對於待遇方面，實有改善之必要。（樂山縣政府書面）

四、關於兵役部分

兵役法令，改之又改，已有十餘次之多，一年徵兵不少，從前見了毛病就改革，最近竟毫無聲息，多不提了，法律規定徵役免役代金，原為適應事實，體恤人民，但結果從這三點發生許多弊病，例如兵役抽籤，某保應出四人，接兵部隊派人接收壯丁，保長接應時，出錢託為代價，一名需費三千元，四人即為八千元，收錢即可了事，而此四名壯丁，則拉送方人以備充，或僱車夫載運，或買菜令人挑送，往往只見車夫挑夫之去，而不見其還，既可得人，又可得物，地方人士雖明知不問，氣

要有人當兵，來源也就不再研究了，他如辦理徵工亦復如是，（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徵兵來後，送到部隊，待遇不佳，衣食住都生問題，衣服只要兩套，不夠更換，寒衣沒有，米餉不到，沒地方住，但軍管區不能過問。

某團計二千三百多人，由川開赴江西，至貴陽剩一千多人，至桂林僅七百多人。

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要分別建立，職權就要分清，最好軍事科專管帶兵，國民兵團專管訓練，不然就會併。

保甲人員辦理兵役，舞弊甚多，如不澈底改革，政治無辦法，徵送壯丁一人，發給賞費二元，徵集費二元，人不送，要等到數人始送，未送時，保要供給膳宿費，送時要給旅費，檢驗不合發退回，又要給旅費宿費。（以上四川軍管區司令部談話）

兵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原甚完善，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三次的演變，已失其原有的精神。

壯丁初則按保辦派，每保三人，每年四次，應出十二人，各保壯丁人數多寡不同，負擔不平均。

有錢的用錢買人代替，沒有壯丁的保，也用錢買人充數，買一人要花二三千元，因為壯丁是買來的，逃亡

部隊因爲

兵不夠，只好拉兵，鄉鎮保甲長藉拉漏丁逃丁的機會發財，

繼用抽籤的方法，分公開抽籤，秘密抽籤，抽一正籤三預備籤，秘密抽籤由鄉鎮長代抽，不無流弊。

抗戰軍人家庭待遇，實際得到者很少，真正出壯丁的家庭，因為壯丁遠征或已死亡，沒有證件領不到，貧苦

買人代替者不敢領，多被負責辦理兵役者領去，（以上內江縣臨時參議會談話）

兵役法令規定甚為周密，惟人民智識不夠，公務人員能力差及環境關係未能辦好，困難原因頗多，如（一）

避役，（二）有地位人不肯服兵役，（三）因家累不能服兵役，（四）對於抗屬待遇辦理不善，（五）壯丁

疾病不問，（六）壯丁出征後，音訊不通，（七）接收部隊虐待壯丁，（待遇最壞爲補充部隊，曾有長官打死，

又逃

判令在宣賓槍決，）因此種種，使人民印象不佳，視兵役爲畏途，改善之道，必須訓示接收長官愛護壯丁，並擇

，注重壯丁質疑，（宣賓行政警察專員公案談話）

抽籤不澈底，有錢的人抽不到，因爲根本沒有他的名字。

辦理兵役徵召應迅速辦完，所謂長短不如知細，不要今天徵召，明天徵召，使人民長在恐怖中，（以上宜賓縣政府

依

兵役法辦理，頗有困難，本縣辦理兵役，另訂有辦法，呈請師管區核准備案。

徵召壯丁據人數分配，由鄉鎮保甲長各團體代表用秘密抽籤方法定之，但壯丁逃亡者甚多，（以上貴陽縣政府談話）本市兵

役去率規定名額，每季三百多天，今年根據戶口調查數字，增加每月為一至人，抽丁沒有規定抽幾分之幾，只好撲滅，應出壯丁多用錢僱賃，去年一名壯丁要花二百元，今年要花五百至一千元，也許還要多些，去年容易辦，今年就感困難，且「軍備實行抽籤中徵者不出丁」負責出錢，壯丁來源，（一）游民（二）烟犯戒煙後沒有正當職業者，（三）僱用（成）府讀話。

壯丁應出類數，去年每季為六百九十八人，每月為二百三十人，今年加至四千多人，約增一倍，前後計已差出四千，多用錢買僱，或拉游民頂替，但游民拉完，仍須抽籤，又有問題。（廣漢縣政府談話）

壯丁川西公開用錢買，新都每人約須六七百元，由保出錢，保安隊軍隊流動藉此拉人賣錢，為害甚大。

抽籤辦法行不通，主要勞神抽到，不但不來，甚且生事，二十七年發生騷動，即係被軍從中煽動，今年為逃避證，幾又鬧事，公開抽籤，抽到者逃走，秘密抽籤，有資格者先行逃避，故抽籤既難免人民逃役，又易引起怨

辦法。」

莊丁安家費一年發給八市石，實在不夠。

辦理接兵人員，對於壯丁待遇甚壞，甚至故意虐待，迫使逃跑，以便從中漁利。

川西人民勤於農事，一人工作等於川東五人工作，直可視為技術人員，有如壁上，此時特殊情形，在兵役，（以上新都縣政府談話）

兵役法令，軍管區發布者，與軍政部不同，師管區發布者，又與軍管區不同，使辦理者無所適從。

兵役推行，川北最為合理，川東川南尚好，川西為軍管區所在地，辦理最壞，原因川西情形複雜，地質

和依照兵役法辦理，一定不易辦通，過去新都事件，廣漢事件，及忠縣事件，可為例證。

本縣人口十八萬人，每年應出壯丁二千多人，名義說是抽籤，實際不是那麼一回事，（以上彭縣縣政府

兵役三平等原則，困難衆多，弊多不堪言狀，而壯丁徵取，有以下麻煩事項，名為徵兵，實為變相募兵。

太歲。（二）接收待遇太差。（三）接收故意選擇。（四）設立駐兵，以表數字。（彭縣縣政府談話）

現每月應出壯丁二百多人，接保分配，用錢買僱頂替，亦所不免。

國民兵團營組訓，軍事科管徵召，縣長雖兼國民兵團正團長，但有責無權，最好將國民兵團併歸軍事科，軍事科分設組訓徵募兩股，既可節省經費，且事權統一，效率更為增加。（以上崇信縣政府談話）

兵役辦理，以前頗感困難，其原因約有五點：（一）此地商業發達，民性頑皮，人民素常處優，不願當兵。（二）此地為工

身
份
為
良
好

每
軍
人
多

丁文化基礎

軍事科分設組訓

某區之工廠礦場及中央機關林立，壯丁藉在機關工作，遠免兵役。（三）此地接近邊區，壯丁藉從事耕種，遠免兵役。（四）人民搬往邊地住家，及從防衛時代至抗戰時期大量募兵，以致壯丁數目，與人口比例，較其他地方為少，僅佔總數六分之一。（五）配額過多，戶口調查數字不精確，不足以依據，人口三十五萬人，每戶出壯丁三百五十人，此外加以宣傳工作不夠，應勞工作未做，優待工作未辦好，推行更覺不易，因人事未適，使人民視兵役為畏途，藉故逃避，本人來後，採用前在山西辦法。（一）注重宣傳工作，各鄉鎮學校教職員均負宣傳責任，並組織各團體從事宣傳。（二）清查舊欠優待費。（三）按期發給優待費，除每人每年發給優待金二百元外，每年並另募捐二次，由縣長指數發給，再由各鄉鎮保甲隊配，以資補助。（四）每逢年節挨家訪問抗戰軍人家屬，縣長下鄉，亦必首先訪問抗戰軍人家屬。（五）壯丁出征，殘烈致送，現人民對於兵役觀念已改，改變要趣，今年除額定應出壯丁外，超送二千一百多人。

俗稱壯丁，即則按保徵派，辦理尚少流弊，用錢買糧頂替，在所不免。

據兵人員處莊丁，賣壯丁，及趁扣伙食等弊雜色。（以上樂山縣政府議定）

黑役法令甚為周密，但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不照法令執行。」此地為農村社會，人民重於鄉土觀念，不願當兵，且對當兵印象不佳，認為好男不當兵，故辦理亦頗困難。（以上宣賓縣臨時參議會談話）

兵役依照三平原則辦理，壯丁按鄉鎮歸派，徵派者多為農民，有錢人用錢買糧頂替，城區店員可以編役，每年半年清查應丁一次，飛烟炮游民拉充壯丁。（宣賓縣黨部談話）辦理兵役要有充分時間準備，有步驟，有辦法，不能隨時抱脚，過去戶口調查未辦好，壯丁清冊未製，免役緩役亦未分清，辦理自感困難，今年本縣壯丁清冊及免役緩役清冊，均已編製完畢，故兵役來源，尚無問題。接兵部隊，弊病頗多。（一）不是鄉鎮不願送壯丁，送來他們不要。（二）壯丁不給吃饱。（三）壯丁不跑，他們要他跑，可以節省日糧，檢閱時又暫借鄰近隊伍補充。

免役緩役辦法應研究，富辯子弟多不當兵，人民認為不平，有錢人可以出錢買人頂替，貧苦者只好當兵，如此再過數年，農毫必大有問題。

壯丁入營後，並未見有訊役，只見其歸，往往杳無消息，此為人民不願服兵役的原因。

全縣人口一百零幾萬人，壯丁十一萬多人，每月規定應出九百多人。

據報分黑籤明籤，明籤即公開抽籤，中籤者一經知道即逃避，黑籤即秘密抽籤，使人人懷疑危懼，而子鄉鎮保甲長以敲詰機會，流聲頗大，本縣兩法併用，由各機關人員，地方士紳，鄉鎮長，會同辦理，先將免役緩役人數除去，然後公開抽籤，抽

事後秘密起來，抽籤人，寫簽人，監督人，均須蓋章，到依召時，始按號通知，事後將中簽人正式公布，免發被徵之壯丁，奉予公布，如有不當，可由人民檢舉，以免弊病。

發獎費用，每人規定一天一塊錢，不得不不派款，但是犯法，（以上達縣縣政府談話）

查接收壯丁部隊，壯丁入營後，因各級幹部間有不善或馭動施打罵虐待，甚至對患病之丁，亦瞧不起心，不子治療，以致逃亡日多，加以賄賣壯丁，遂使缺額過鉅，為填補缺額，乃就近估拉行旅或居民充數，而動索敲詐之弊，因之層出不窮，閭里

驩然，怨聲載道，應謂一面貪財作弊，一面虛查空辦，避免妨害徵收，影響治安。（宣賓行政督察員公署^{方面}）

開兵庫之下級幹部間，多蓄伍軍人，未守嚴格訓練，作事能力極為缺乏，但違法作弊，則其所長，且因系統隸屬之分途，常多矯核僞事，既奉明令督責之推進，並盼人民以不良印象。（達縣行政督辦專員公署^{方面}）

五、關於糧政部分

糧政辦理，分徵收，保管，交撥，運輸，均不免有流弊，公家沒有管，由鄉鎮長借用民倉保管，以免發收，運輸每石每華里一角六分。（內江縣陽時參議會議^{方面}）

糧食徵購，全省四千五百多鄉，僅設徵購辦事處一千四百處，人民交糧，因道遠受損不少，現擴增至二千零五十處。

廳辦發現金三成，庫存七成，全省僅設分換處三百處，平均每縣兩處，兌換困難，人民損失甚大，現擴增至一千三百多處。
革徵實繁難。如（一）摺斗現在不許，量設時由縣參議會監督，人民如有異議，再為覆量。（二）酒出斗外裝袋內之錢，由納糧人挑回，從前不准挑回。（三）風俗之糧張，原歸辦事人，乃後還向中央繳稅時，仍將糧袋挾人，現亦改由納糧人挑回。

人民送糧，量收先後，可以從中漁利，現改按保量收，以免擁擠，而杜流弊。（以上四川田賦管理處談話）

糧政機構太繁複，去年糧食部想到那裏，就做到那裏，目的在推動糧政，沒有整個計畫，考慮，東來一個機構，西來一個機構，結果彼此矛盾，重複，糧政機構實在太繁複，不怪人民批評。徵購實物，經徵由田管處負責，經收由糧政局負責，經徵由中央機構，人員待遇，比經收人員優厚，因此彼此不能協調。
關於徵收，在各鄉設徵購辦事處，每三縣一處，計一千四百五十一處，為糧食初度集中地點，由人民將應納糧食送繳，謂因人民要求，以（一）道遠挑送困難，（二）挑來又無倉庫收繳，（三）送來因人多，來不及收，要人民等候，諸多不便，不如暫存納糧人倉庫，由其出具收條，要用時，憑條取糧，並為方便，言之成理，不無可採，因此將所徵實物，分存各鄉納糧各

保各戶，由一千多徵購辦事處，無異化成了七八萬處，現在集中善後困難，鄉鎮保長糧戶，藉此沿邊殺來換好糧，或竟變賣

，還條項無着，須俟新穀登場再說。

撥糧亦多困難，舉例即可明白：

各縣公務人員糧食，原定照所發額數，扣留十分之一，以爲供應，不夠事前不說，吃了再算賬。

駐軍調動兩地要糧，例如某軍駐甲地，給糧若干，屬奉調一部至乙地，未到即向乙地要糧，調動後對於甲地之糧，仍舊照領，鐵道軍隊要糧，吃不完，拉夫挑走，拉不到去，沿途賤價變賣，接兵部隊要糧，公文上人數，如爲五百人，即要五百人糧食，事實上人數，是否相符，不問，也不敢問。因此對於各縣糧食，究竟實收多少，撥出多少，現存多少，無法預先知道，即其數字，亦無法計算。

軍隊要糧，並不依照法定手續，連長，排長，都可關係來領，但是做報銷，必須正式印收，每因軍隊調動，或人事變遷，印收拿不到，就不能報銷，此點在法令上應予補救。

專賣集中費，花費一萬萬元，事實上人民極少得到，縣長領到不發，甚至藉此另外發工，從中漁利不如取銷，改爲實際徵工，節省費用，撥交地方，辦理人民福利事業。
穀子摺少，一定消耗，辦理人員狡黠者，相斗量入平斗量出，尚有倉餘，誠實者循規蹈矩，必至虧累，糧食部關於折耗規定過嚴，使辦理者暗累不起。
倉庫不夠，借用民倉，應給租金，但人民並未得到租金，結果各自將倉並除，或改爲住房，以致倉庫更少。
糧食運輸時，辦理人往往任意盜賣，或報船沉，或混入沙泥，或滲水，一將大開水盃糧食中，因蒸氣揮發，使之發霉，可增加分量不少）。

去年徵購時，曾向人民說明，徵買後凡以土地爲對象之其他捐稅，皆不再收，並號以大義，勸其勇躍輸將，定邀獎勵，故額定一千四百萬石，結果收一千二百萬石，今年因去年辦理欠善，人民印象不佳其他捐稅，仍依土地收徵，祇將推行必生困難，恐未能如數徵收，（以上四川糧政局談話）
經政辦理，甚感困難，因產省糧食本來不足，如豐屬豐年，尚可自給，荒年即感缺乏，雖屬不論豐年荒年，均缺乏，每年由川省名山等地運入糧食三十萬石，屢屢不齊，種青稞，根本無餘糧，去年徵買，規定三十一萬市石，實收二十三萬市石，今年規定，徵三十六萬市石，購四十萬市石，征糧名目，有積穀，軍穀，行營備荒米等十三種之多，人民繳納糧食，因道途

交通不便，收為苦痛，損失甚大，仓库正請糧官部從速修建，因無仓库，又由人民挑回，要時再送來，糧食集中後，由軍運地（川康邊防總指揮處談話）。

熟食費，由各鄉鎮保就地收儲，甚為便利，今年改設徵購辦事處九處徵收，（二十七鄉鎮每三鄉二處）距離較遠，人民續行，較為困難，縣應時委議會，對此有意見陳述，（達縣政府談話）。

倉少保管不好，再度集中費，每華里僅給二角，不夠伙食，糧食運輸，折耗規定為千分之十五，實際不止，平均為百分之三十。（眉山縣政府談話）。

糧石穀，上面定為一百零八斤，此地土質不佳，穀每石只有一百零四斤，（峨眉縣政府談話）。

風雨擗擊，頗為困難，（一）樂山糧倉，原為一萬多畝，後減少至八千多畝，糧額現尚未整理好，（二）水溼，樂西公路徵用土地，不納糧，（三）交通不便，僅能困難，（四）此地非生產地區，倉庫缺乏，徵糧多收存於民房，不易集中，（五）舊有折耗，規定過少，僅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事實上不止此數，因未有倉儲，難免耗，又初度集中，由保人民家中，集中至倉庫，由鄉鎮集中至設置辦事處，由設置辦事處集中至縣，運輸亦不免折耗，總數折耗約為千分之二十。

保警隊收人員，難免插浮斗，並買存錢營流弊，運輸尚少流弊，因上次由縣運回，曾報船稅。（以上樂山縣政府談話）

糧倉方面，欲實確該游，吳增赤陳當報，去年本縣額定二十六萬多石，收多納少，今年有災情，反增加三十三萬多石，收少，納多。

總括成問題，糧食部雖預定檢討修省，其實並無實到。

糧收處斗不夠，倉不夠，人民一天上不了糧。

集中費每石錢每華里發二角，不夠日糧。

去年糧政常病，（一）因為上面催得緊，下面未收齊即報，故數目未精確，（二）因為缺乏倉庫，將糧直存於糧戶家中，由糧員具結，俟集中時，憑條取穀，但結果多被挪用，不能取穀，（三）鄉鎮長兼徵收，多將糧食送貢，現尚監禁鄉長三人，以示警戒糧食，多至一千多石，（四）加工由倉庫包與商人承辦，現在尚有米未交出，（五）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算糧擴派士萬石，人民所出何止三千萬石，鄉鎮保甲長，劣紳，從中漁利，向人民多添糧食，底價賣出，高價賣出，現雖監禁數十人，但治理亦不易，保甲起網太密，欲轉移風氣，須整飭紀綱着手，（以上宜賓縣政府談話）。

鹽糧困難，北路難銷，離城，二百四十里，須用人工挑運，集中甚為困難，因集中不易，只好將糧食就地變賣，糧食由人民集中至該縣辦事處，謂之初度集中，由縣集中至仓库，謂之再度集中，再集中費，每石每華里發給二角，不夠人民日糧，斗。

差異運輸折耗甚大，約差百分之四，（宜賓縣當時參議會談話）辦理糧食，事前應有計畫，不要臨渴掘井，例如要米，今日拿出辦法，明日就要米，只要有米，不固手續，但事後又要補手續，甚為困難。

糧政須由縣長辦理，利用行政力量，推行方可順利，其他機構，不必多設，將人員經費加入縣政府，糧政法令、機構，不要時常變更。

發動民力，不要給錢，但挑夫還是農民，未免不平，既然出力，伙食應該供給，口糧折價根本不利，要鄉鎮長另想辦法，難免流弊。

今年徵購四十多萬石，其他零購亦約數十萬石，糧食分配，與存儲，加工，應力求配合，使供求相應。

國家對於糧政政策要決定，如何調劑糧食，應有計畫，現在公家收購糧食，食鹽運費便宜，多就交通便利地方收購，以致米價高漲，而交通不便地方，仍有積米、閩米、甚多，應為設法收購產出。

糧食集中，上面無辦法，鄉鎮長不得不派款，不得不極工，（以上達縣縣政府談話）

糧食之徵購，在驗收時之比重重量，雖有規定標準，但難精確，事實上交接，仍多困難，立場不同，浮苗時見之，尤以質地辦事處轉交倉庫，如有不當，其折耗損失，更滋糾紛，（遠縣行政督參專員公署書面）

六、關於財政部分

預算因物價關係，不易編造，余意編造預算要高，審核決算要嚴，（西康省政府談話）

捐款一百多種，歸納之，仍有七十餘種，胡處長處，有統計表可查。

直接稅局人員，在商會開會被斂，且焚燒卷宗，或係前任職員，有舞弊情事，用以況念歲歉，現時中總資千元，拿捕爲首者，（以上彭縣縣政府談話）

人民負担捐稅，不是輕重的問題，是平均不平均的問題，（宜賓縣政府談話）。

至於納稅人民，對於納稅的習慣，相當認成，不加重，只怕擾，田賦照舊有糧冊徵收，土地廩報辦理不精確，不能依據，（內江縣參議會談話）

報載各省財政稅務管理局，各縣設稅務徵收局，如果實行，一切稅款，改歸稅局辦理，地方無的款，更復困難，預算亦不好編，財政廳益清無事可做，稅款由地方自收，較為簡便，由中央辦，流弊必多，（四川省政府談話）

田管處可歸財政廳，田賦徵費，另設田管處辦理，以財政廳長兼處長，本來田賦，係由財廳第二科辦理，現在改稱質物，應徵麻煩，可將第二科加以充實，不必另設田管處，多一機構，多增麻煩，庶務出納工役等，皆須兩套，因田管處，雖兼農財政部，事事仍須請示省府主席，由其通令，方能推行，處長又由財長兼任，一專兩辦，不如不設，由財政廳兼辦，反可增加效力，（四川田賦管理處談話）

地方財政，現在只有自治經費，不宜併入稅務管理局徵收處徵收，因中央機構，辦理不善，即使縣長兼處長，亦只能有其名，事實上指揮不動，如將自治經費，交其徵收，大家均認爲有問題，將使自治推行，益加困難。

土地陳報，花費千萬元，成績毫無，人員清查地畝，每人每日給費二元，如何夠用，朋友教他作弊，八民受害不淺，招待及種種需索，每保至少二千元。

彭縣現爲寶駕縣，辦理應該好些，但地方人士批評，反不如普通縣，治安無法維持，煙賭如常，應酒不禁，因治安無法維持，一切行政設施，亦不易推動，如燃料在產地，每担只賣五元，運至城中，要賣十餘元，原因是交通問題，沿途關卡林立，任憑抽稅，此類關卡，並非國家或地方政府所設，實係一般不肖之徒，藉口保護莊丁，威逼商人而設者，成都至嘉定水路，設有二十二處，陸路設有八處，如此頑苛，物價安得不貴。

人民負擔稅捐，除國稅外，約有二十八種之多，如飛機捐，寒衣捐等等，均以命令攤派，多一花樣，保甲長即多一生財之道。

（以上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戰時消費稅，實一個雞蛋要收稅，賣一點菜要收稅，挑菜進城要收稅，賣不完明天再挑到城，又要收稅，（四川省黨部談話）戰時消費稅，人民感覺手續過繁，如織絲綢，竟分作三道收稅，既煩且重，圖經請求，最近財政部核准，減免稅，絲綢減半收稅，（樂山縣政府談話）

土地陳報，辦理欠佳，一個人員待遇，不足以維持生活，辦事不力，錯誤甚多，一因未做宣導工夫，以致地主鄉鎮保長，對之不加注意，（廣遠縣政府談話）

土地法措施，要認清對象，土地所有人，多爲地主富人文官教員跑齊土匪，本縣人口十六萬多人，田地計十七萬多畝，如按平均地權分支，每戶只有一畝多，一年收益，尚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如照報載土地政策綱要辦理，不免發生問題。

捐款如指獻軍糧，飛機獻金，鋪蓋寒衣等等，不一而足，要少流弊，必需少要獎勵，鄉鎮保甲長，只能說是敲打敲，放火燒，還是上級機關，（以上新都縣政府談話）

縣去對於戶口調查，土地陳報，辦理欠佳，數字多不精確，以致推行兵役工役，及其他新政，無可依據，甚感困難，且滋流

獎，今後必須從基層着手，切實辦理行政地政書政，但同舉辦，事實不可能，似應集中財力人力，分別舉辦，按期完成，惟為公廉法所限，各項經費，不能移用，實感困難，（西康省政府談話）

土地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分等不公平，以瑞保地區為標準，常將遠地好地，列在一等，測量數字不精確，從前徵徵糧，尚不感覺，現在實質，人民大為吃苦，超過人民負擔能力，（雅安縣政府談話）

土地陳報，因限期過迫，辦理人員技術待差，草率了事，數字不精確，不足以資依據，徵實仍照舊報冊，（宜賓行政督導專員公署談話）

鄉鎮長多賢者不為，為着不賢，若將自治財政，交其管理，人人頗懶，提高職權，倘非其時，（郭縣縣政府談話）

鄉鎮自治人員，俸不足以養廉，虛空甚鉅，如令協助徵收財政，難免流弊，（宣賓縣縣府會議質疑話）

統制專賣，不是增加生產，簡直是破壞生產，專賣其名，收稅其實，國家要增加稅收，則應挑戰建國之需要，人民極願負担，例如食糖專賣，何妨將專賣利益，加課糖稅，不必另設專賣機構，增加用人，多所耗費，甚或專賣所得利益，不足以為專賣機構之經營，結果於國家稅收，庶幾裨益，因人事之不良，徒增加人民之損害，（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收稅機關，有稅務局，海關，直接稅局，收戰時消費稅，空襲時，東西全無拿出，要收稅，買價高張，亦要收稅，海關上陸，銀行運送機器要收稅，衣料要收稅，稅務局，直接稅局，海關，應合併，以免擾民。

地方財政，為公產產，斗息牙捐，屠宰稅，鹽黑稅，房捐，筵席娛樂稅，中央撥付為營造稅，印花稅，田賦契稅，這種稅，中央撥與地方之款項，按月撥給，不然一切行政，無法實施。

各種專賣機構應合併，只用一批人，足以辦理，（以上瀘縣縣政府談話）

絲業公司，向農戶收織，轉賣貿易委員會，但貿易委員會，要看國際市場，有時要，有時不要，絲業公司，一面收織要有款，一面因貿易公司未必要買，又收不回錢，以致貿易資金周轉不靈，而且沒有保障。給價太低，市價四萬多元，評價只二萬多元，政府壓低價格，絲業公司向農戶收織時，亦壓低價格，人民所受損失不少，蠶農因無利可圖，不肯奉織，或將桑樹砍去，另種他物，以致絲廠不能盡量開工，絲業不振。

絲業公司要求，一、絲不能不收買，二、給價照成本加利潤。

關於絲價評定，已由省政府，農林部，經濟部，貿易委員會及專家，組織評價委員會。

經濟檢查隊，去年十二月，檢查茶子，加以封閉，認為囤積，至今年三月，尚未開封，以致茶子發霉，人民受損不少，且以該令，曾經一再聲明，並無限制，本屬請願，經予處理，由省將茶子賣與物資局，款存銀行，除一部分無主者外，概發各地。

物主具價，（以上川西建政廳談話）

莫如對外貿易統制，若運入收購時，給價比成本低，賣出提高價格，所得利益，未必歸公，如此辦理，使各業無法維持，趨於停頓，似非國家農業生產之本意，（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登记之棉紗，由農本局收購，分撥與直接用戶紡織，此間直接間接綫工，約一萬多家，每月須供應棉紗一千包，但紗廠只能分配二百五十包，不足之數，以登記之棉紗補充，亦只能供應三個月，故不能不採購外紗，放任商人購運，只要有紗進來，不問黑市與白市。

統制工作，如此下去，不易收效，統制物資，而物資根本缺乏，管理不好，長奸賄價，讓商人自由買賣，（以上物資局成都辦事處談話）

統制要完全統制，現在是統制一樣貴一樣，一經統制，價即高漲，（廣漢縣政府談話）

統管燃料經統制管理後，因給價不夠成本，鐵廠煤廠多關門。

食鹽管理尚好，糧食因徵費結果，亦無問題，惟布匹因物資缺乏，管制後價格增高。

桐油、豬鬃絲，經營爛後，給價不夠成本，以致生產毀滅，（以上宜賓縣臨時參議會談話）

專賣事業，辦理未善，實行專賣以來，得了所謂九個字的結果，「怨在官，害在民，利在商」，（四川民政廳談話）

專賣事業，就食鹽言，實內營商，不反對專賣制度，但對目前辦法不滿，要求將專賣利益，加在營利上，徵收再重些亦可，就水柴言，成都培根火柴廠向以所獲盈利，辦理公益，自專賣後，規定收購價格，較其成本為低，經向財政部請求增加，實無結果，（以上四川田賦管理處談話）

蔗田今年減少，原因糧食漲價，兩季糧食，一季甘蔗，故種者少，又評蔗價，而有蔗價糾紛，蔗農怕麻煩，不願多種，（內江縣政府談話）

目前只收專賣利益，對於烟價，尚不能控制，烟價高張，專賣利益，統稅運費人工，都是原因，統稅徵收，較專賣利益為高，例如小太英一箱專賣利益徵八千五百元，統稅要徵一萬元。

專賣利益，分等徵收，本來不公平，最好是按價抽收，（以上烟類專賣局成都區辦事處談話）

專賣有中央烟酒糖專賣局，表面名為專賣，實際就是取稅，人民對於一切稅收，是怕苦，而怕擾，（彭縣縣政府談話）

食鹽專賣，目前只做到徵購，就場定價購買，不問鹽之好壞種類，每担定價一百二十元，買入一百四十分元，賣出所得差額利

益，用之彌補虧損，尚有盈餘，將來擬自建倉庫，就倉官賣，鹽價不必一律，可加運費，惟在場價格，似應劃一，（自流井

廳務管理局談話)

營業稅及資本報徵稅，新鑄一井，需費數百萬元，並未扣除計算，稅額過鉅，負担太重，擬請將各井並處，合併計算，然後課稅，稅額徵百分之二十五，而政府核定利潤，僅百分之十五，顯失公允，（自流井局商談話）
查三十年度，有國省縣各級稅局處，直接收撥，按月結清，至三十一年，只有國縣兩級稅局處，每月撥交，由中央劃撥省府，配發下縣，手續往返煩費時間，緩不濟急，挽教無方，影響新政之推行，莫此爲甚，例如樂山縣，核定預算之自治補助費，全年計田賦六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印花稅一萬二千元，還產稅九萬元，營業稅八十九萬六百五十六元，總計一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元，迄今十月以來，撥發田賦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印花稅一千七百五十元，還產稅一千九百一十二元，營業稅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九，總計撥來三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品迭尚差一百二十萬九千四百零四元六角一，以致收款繕開，皆有應答待次之象，值此物價飛騰，工作緊張之際，經費不濟，人人頗爲之嘆息。
各縣補助自治經費，擬請中央令飭各縣稅局處，按照核定預算數字，按月就地撥交縣府，取報設核，以資確鑿，而利新政推行，（以上樂山縣政府書面）

國民兵團，及政治指導室，與後備隊各級官兵，駐防空虛冗哨，無糧食台，或保安部隊等食米，均倚縣就地籌措發，在縣預算外，對人民稱不能有所據，而指定籌革，又無明令指示籌撥辦法，此類問題，不斷發生，隨時均須設法解決，增加財政上困難不少，（遵縣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書面）

西康族情形，土地房屋所有權，屬於喇嘛土司或頭人，人民對於地產，雖所有有權，但烏拉甚重，差徭極重，地車牛車僕人馬夫，按站接送，喝喇嘛寺於政治經濟極權威，縣政府須商同喇嘛，進行政務，土司頭人名種羅已廢除，尚有經濟勢力，甘孜喇嘛寺，有步槍二千餘桿，自組商隊，到處商貿，高利貸由喇嘛寺或土司頭人，貸款於人民，取利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一舉不還，利息加五，再不如，再加倍，無力償還者，以所用之土地房屋作抵債，（惠澤等談話）
每私分所，不一定處處都製設，有的必要設，有的不須設，如印疎地方情形複雜，軍隊巡邏橫行，業務推行不動，大可撤銷，移設新址，又如名山一帶，地方不靖，一時管不到，可以設設，（財政部四川辦私分處談話）
稅收機關，必須統一，查緝機械繁復，人民不勝其擾，（宣義縣政府談話）

七、關於縣制部分

自治法規，由縣政計畫委員會公布者，有五十二種之多，其中缺點甚多，（一）、與舊法不相關聯，舊法或存或廢，未由知悉
立法處川康考察團報告

，關係尚未定明，（二）、沒有精神，不知其中心法意何在，（三）、關於機械者太多，關於事業無法者太少，（四）、地方自治，沒有監督機構的法規，如何監督無督辦法規，只好在各種法規中，東找西找而已。（四川民政廳談話）

新縣制係委員長發辦，不懷疑，惟內容所定各點，中央各部門，各省各縣為實施便利起見，多有改變，已失本來面目。新縣制照門各級組織綱要，原無問題，等到實施，辦法則有問題，應該通盤檢討，重新釐訂，且因人口地緣等關係，各省縣不同，規定應有彈性。（以上瀘縣縣政府談話）

好人難做，目前社會可分為上中下三層，上層為無神階級，可以享受權利避免義務，中層為一般安分良民，下層為地主流氓，不畏官府，無惡不做，居中層者最苦，舉上抑壓如不可能，為求苟安無事，只有向下降階，是故良民日少，不但好人不易做，即好官亦難做，從前是不平則鳴，現在不然，劣勢土匪，對於可與同流合污之官吏，屢不平亦不說話，對於奸官更復為自己得不到好處，雖平亦要說話，可謂不平不鳴，一半則鳴。

本省幾無一縣適合實行新縣制之條件，但法令既頒布，自應照例奉行（以上西康省政府談話）

新縣制對鄉鎮保甲職權抓得太高，由省設立訓育團訓練導師，派足各縣訓練人民，國家訓練民衆，以促進自治，為善未嘗不善，但此種受過訓練人員，互相結合，自上起即有小組織，推至各地方，均有組織，用以發展自己勢力，如跑官現在勢力不小，行政官吏亦多加入，鄉鎮保長，平時擅作威福，人民已覺苦痛，現既加以提高崑崙，又使之受訓結合互通聲氣，為害將更烈，如徵兵徵工征管禁烟等等，流弊甚多，辦理者固有組織，互相庇護，隠蔽，國家雖有善政，不得行之於民。（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鄉鎮長對於人民擅打黑頭盜押濫殺擅作威福有不發人不夠鄉鎮長責咎之說，例如辦理兵役，中二考可以免役，不中質者反要當兵，有錢得生，無錢得死，人民向法院控告妨害自由，使法院左右為難，不受理則何以保障人權，受理則禦法院妨害兵役，最好由行政方面，編印一犯罪須知小冊，發給鄉鎮保甲長，事前加以防范（道縣高等法院分院談話）

縣政府現在毫不殺人，鄉鎮保甲可以殺人，殺了人報格獎，兩法院備案，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被殺者匪一千多人，（宜賓地方法院談話）

保甲長不協助司法，有時法院裏傳被告，保甲長反予以袒護，使其移運違法之物品，流弊甚大；（永川地方法院談話）

隨便捉人，隨便罰款，為鄉鎮長憑病，常予告訴，並禁止調款，（瀘縣縣政府談話）
鄉鎮廳廳，尚未充實，各項政務之推進極為艱難之努力，因設置員額不多，致有作為之鄉長，疲於奔命，仍成無法兼顧，狡猾者，亦惟有敷衍，以圖塞責，其面示報，以虛作實，各級皆然，兼以待遇低微，自好者不能安心服務，貪鄙者，常為土豪

劣無所包圍，誘惑而纂弄作偽，政令推行，難深達民間，新縣府之亦未建立堅固基礎，（宜縣行政專員公署上面）

新縣辦公處於二十七年開始施行，但實際並未辦，本縣建設不成問題，人才實在缺乏。

自治幹部人才缺乏，因此設立訓練班，加以培植，但短期訓練收效甚微，結果反生諸多小組織，增加麻煩。

輕微案件人民不便追求，政府多向鄉鎮申述，鄉鎮長爲息事寧人計，多爲直接處理，但遇壞的鄉鎮長，難免藉此作威風，有有復創設無錢開入等流弊，如用巡迴裁判，以爲教濟，使人民得以近便告訴於法官之前，那麼鄉鎮長的權限，或可有所減削。

鄉鎮組織應重視，但人事不行，鄉鎮長任務繁多，而能力不夠，只求敷衍塞責，能爲鄉鎮該福利者極少，而待遇不佳，不能安心工作，難免作弊，軍械兵役繁瑣處處給以貪污機會。

鄉鎮保甲長，對於本身任務，未能了解，應加訓練，但此時訓練人的人，與受訓的人都成問題，（以上宜賓縣政府談話）

縣政局人注意辦理已有進步，今後應注意鄉鎮，鄉鎮應有財產，應有預算，公學產課歸鄉鎮，縣財產與鄉鎮分開，鄉鎮應造產財產設委員會管理。

各部對於新縣制意見不一，辦法不同，辦理時或費左右爲難，例如校長兼任問題，最初副鄉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嗣後改爲

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長，現在又不兼任，內政部以爲鄉鎮長應當兼任校長，教育部又說不兼業，（以上宜縣政府談話）

今年預算，縣教育經費爲二萬零零八百餘萬元，但比較過去教育經費，反是，年年減少，二十九年爲百分之三十八，三十年爲百分之三十二，今年爲百分之十八。

學校基金開墾，人民對捐資興學甚熱心，去年涪陵等四縣，募一千多萬元，猶莫戰時公債，由民衆出錢將公債充作教育基金

，亦收到一千八百多萬元，因爲怕移用沒有保障，以後人民未必肯出錢辦學，怕出了錢，仍給政府拿去別用。

中學法可以適用，小學法與新縣制規定未盡適合，所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未經立法程序，不足以拘束各級處，希望制定國

民教育法，以便推行，

同等學力，入學問題，從前解釋同等學力，謂讀過二年初中可以考高中，現在認為不妥，教育部解釋，讀過二年以上，尚須

自修相當時間，現在學校辦理不好，入學難，畢業易，同等學力標準，如無限制，學生程度，將更差，且鼓勵學生混學，亦非好辦法，而且人品不齊，什麼人都可混入。

四立中學辦得不好，私立中學辦得更不好，學生程度差，同國學方入學，如不限制，更不妙了，而且私立學校，將因此更多

不能取締，（以上四川教育廳談話）

新縣制如教育規定鄉鎮要設中心學校，各保要設保國民學校，但師資缺乏，學童無多，掛了招牌，沒有學生，不問質，只求

景，沙灘上架櫈房，表面好看，（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副保長，尚無問題，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頗成問題，因校長除校務外，尚兼兼課，費少公報，而保長則一切政令之推行，集於其身，事務亦甚繁忙，兼任勢必顧此失彼，非所宜也，（廣漢縣政府談話）
鄉鎮長兼任校長，兩面皆不好，校長兼任副保長，事實上亦不無事，學校與鄉公所不在一塊，兼任實在不便利，（宣賓縣政府談話）

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長者多，保長工作多為外勤，國民學校校長未能兼任保長（新都縣政府談話）

本年教育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委員會交辦關東參政會建議案，及行政院一轉第五屆九中全會決議案，亦皆責請校長應兼署改為專任，然內政部咨行行政院令，則謂校長應由鄉鎮保長兼任，故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兼任一節，雖已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並臺奉上級機關之明令，而終因內政廳以奉令不同之故，迄未盡合實施，

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直隸於縣政府，而內政部根據貴州省政府之請示，相解釋鄉鎮中心學校，應隸屬於鄉鎮公所，保國民學校應隸屬於保辦公處，如此不僅較壞教育行政系統，且與實施新縣制以教育力爭完成地方自治之意旨，赤大相違庭，而事實上之差礙尤多，（以上四川教育廳談話）

人才缺乏，鄉區清苦，待遇不佳尤其下級人員一概人多不願就下層工作，辦理自治人員缺乏，經費亦苦不足，譬如辦理教育，應歸教育廳職掌，但教育廳辦學校，每因經費困難，未能舉辦，而教育部可以直管辦學校，此間有類似中學小學，（西康省政府談話）

兩康康族，不願入學，因實行強迫教育，只好僱用漢人子弟頂替，名之曰辦學差，漢人一家如有子弟五人幫人讀書，可以發母，每人可以得藏洋千餘元，同化康人方法，如教育通婚，但須先通語言，以不識藏文藏語之教師教授不懂漢語漢字之學生，事事賴通事為之翻譯，自難收效，今後辦理教育及行政人員，必須以熟諳文藏語為第一條件，（以上任少莊談話）
藏人信仰宗教，風俗習尚生活狀況語言文字均與内地不同，一般教材，多不能適用，須另行編訂，

康人土司裏人子弟，以送當喇嘛為榮，視學校為畏途，學校學生，多由鄉鎮養育苦子弟來學，此間謂之辦學差，此等學生，由鄉鎮補送藏巴酥油，常藉缺乏藏巴酥油為由，半途輟學，或去而復來，或僅讀一年，第二年又換新人，以致授課甚感困

唯一年年只讀第一班，（以上西康教育談話）

八關於司法部分

此種審理辦法，應求適合實際情形，程序法應求簡單，此間上訴第三審案件，需時三年，始能辦結或發回，人證不易傳到，為辦案遲延原因之一，非常時期民刑事訴訟權無條例施行後，可以改善，但甚微，（西康高等法院談話）

法官有審裁者僅千之二三，其餘甚差，對於實體法程序法常弄不清。

辦案效率，第一審辦錯送第二審，又錯，再送第三審，認爲錯誤，全部推翻，發還更審，繞了一大圈，費時二三年，結果還是原狀，於整個人甚爲不利，（成都地方法院談話）

辦案如能一審可結者，最善，倘必仍持三級三審制，審時既久，金錢耗費亦多，雖勝利者亦得不償失，故宜注意第一審，而

著審限減少，第一審之注重，在下級法官之能力如何，倘使根本不錯，實無使其上訴之必要，

據規定，在不妨礙被告利益，而對原告有利益時，亦可在任其選擇，專屬管轄院廢止，有處犯調查可補救之，

法官人少，係因待遇不高，倘因人少而將法官資格放寬，則氣氛人員及書記官，認為其有法官資格，實非正本清源之道，政

務院可兼爲法警用，因檢察官地位小，故不能指揮，關院內法警亦不夠用，

如何能使檢察官指揮辦案，應在審察法規中規定之，（以上彭縣地方法院談話）

審直接審理輕微案件，第二審可用書面審理，第二審審好，不然則使百姓太受誤累，

說法院慢，法院亦或嫌慢，但與其快而冤，何如慢而清，天之生人不易，任何一個人，皆四萬萬五千萬人中之一，豈可無冤

之意，（以上內江地方法院談話）

法院辦案，一案需分數辦，不能一了百了，例如如嫖娼案等由田畠，嫖娼案結束，關於田畠部份，須另立案起訴，人民感覺不便，乃戒煙精神已覺懈，售與吸及煙館尚多，拘來煙犯過多，無禁收容，現擬將開煙館房子予以沒收，煙犯調成兵役，或保外

服役，一面獎全衛生院及戒煙所設備，使其早日脫煙，一面暫令服役，兼顧其體力，改變其生活，（宜賓縣政府談話）

法院與政府應有聯繫，鄉鎮長拘押犯過二十四小時，人民控告，法院係鄉鎮長，於行政不無影響，此等案件，似不必每

案要審，具狀會閱完畢，法院長要傳聽審，才縣長要拍院長開庭，最好法官與行政庭互通審法，（瀘縣縣政府談話）

訴訟程序三級三審制，不如從前四級三審，宜資地方大，在本縣訴訟，已經麻煩，第二審案件須到道縣，更不便利，人民損

失亦大，而最高法院因此案件增多，對於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不論不加以限制，人民無形中，亦蒙不得上訴之損失。

法院對於據壯丁，向不遇制，惟被拉者有向師管區專員公署備詢處控告，移交法院嚴辦，法院不能不承辦，行政機關因此即法院訪查兵役。

保甲要挾仇殺人，指為盜匪，人民向法院控告，法院依法辦理，說是法院經理，（以上宣賓地方法院談話）縣長辦理微賈，拘押人民，追繳欠稅，人民向法院控告，使法院處置，處置為難，應如何補救？（眉山地方法院談話）此種律師有數百人，亂紀甚嚴，有所謂賣火藥者，即此造律師，與被造當事人之律師說通，將此造證件交與彼造，使其屢訴，因面分毫一定之利益，所以律師覈審辦法，歷年已訂定，以資調整，（四川高警法院談話）

法官對於法律了解者少，不問案情內容只看判例，何者難合，有時尚足就服，以委遷就判例，（川康綏靖公署軍法處談話）檢察官與法院不協調，原因頗多，（一）檢察處設在法院內，名稱上冠以法院字樣，一般人多認為檢察處屬於法院，等於法院之一庭，不知檢察處獨立，（二）檢察案多人少，而且檢察官多是法院老弱殘兵，將法號不要的推舉調充，（三）經費歸院長管，檢察官無權過問，遇到好院長，固然一視同仁，不然難免偏私，最近方令擬將經費分開，院方得三分之二，檢方三分之一，但此更使檢察處為難，從前不夠用，可以找院長，現在劃分後，不能向院長要，不夠用即無辦法。

檢察制度，初無需要，大可取銷，否則必須與法院分開，職權獨立，經費獨立，（以上瀘縣高等法院談話）檢察處於法院內，既不獨立，又不隸屬，對外一個機關，對內却分兩個，無怪人民分不清楚，檢察制度，應加擴大，着重檢舉，注重外勤工作，（寶貴地方法院談話）

檢察與院長，因為檢委未獨立，容易發生摩擦，又名稱上常冠以法院字樣，如某某法院檢察處，以致外間誤會，以為檢察處屬於法院，此亦為摩擦原因之一，改善之道，不是將檢察職權統一小併入法院，就是將檢察職權擴大充實，使其經費獨立，名稱上亦不必冠以法院字樣。（樂山地方法院談話）

審批不分，一般人認檢察官地位低影響工作甚大，（彭縣地方法院談話）檢察制度，事權不清，檢察與審查會計，都是院長與檢察處長的原因，改善辦法，只有合併或獨立，（成都地方法院談話）檢察制度改善不外兩途，一、合併，二、分離，照民國初年辦法，如照目前狀況，院長首席容易摩擦，檢察官在審面上做工夫太淺，少活動，對於外事不能檢舉，原因不一，一、沒有明察暗訪的機構，二、人員太少，例案已辦不完，似應增加人員，着重外勤，（以上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談話）審檢制度，院長與首席檢察官因事權不清，時起摩擦，制度不良，是一問題，此外如經費由院長主管報銷，檢察官不能遇問及待遇不平，勞逸不均，皆為摩擦之原因。

對於檢察制度，改善之意見，不外兩點，（一）檢方用人，併歸法院，院長不兼推事，專辦行政，（二）恢復從前檢察長辦法，使檢察獨立，（以上四川高等法院談話）

檢察現制因襲甚多，檢察官與院長對立，常起暗潮，主張兩種辦法，（一）二元化，使檢察官與民庭刑庭同隸於院長之下，（二）分立為兩院，預算各自獨立，（永川地方法院談話）

對於檢察制度有下列之見解。

（一）地位性質不確定，在法院內，既不能令，又不受命。

（二）職權縮小，現訂有各種特別法，如禁煙、禁毒、懲治食污等條例，均由軍法審判，檢察官辦着，僅結案而已，幾於無事可假。

（三）首席與院長，常生摩擦。

某上原因，檢察等於虛設，儘可不要，如仍認為必要。（一）必須充實職權，特別法不要多定，（二）恢復民國十六年以前情形，將其獨立，最近將首席檢察官改為簡任待遇，尚非根本改善辦法（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談話）

法院與軍法比較，法院未必公平，軍法未必盡是過失，完全在人。

法院有法院的缺點，一、因為有三審，法官辦案草率，不細心，動輒聲言不服可以上訴，難得公平，二、難免遲緩，軍法有軍法的缺點，只有一審，如有不服，十天內具申辯書，依法審理，無須查辯論判決，將判卷連同申辯書送行發還，即執行，較為迅速，（四川保安處談話）
檢察、警察、監察，應合併統一，注意事前檢察，盜匪、食污、漢奸、及整煙案件，以為法院辦理不善，對於軍法辦理，但軍法官員，多為法院不要的人物，成績如何，不言而喻，任意拘押，案件積壓不判，犯人死於獄中者不少，其實此類案件，大可由法院辦理，法官為軍法官並無差異，均係依法執行，如認為處罰過輕，不妨修改法律，將刑度加重，如認非用軍法不足以威嚇，亦可由法官兼任軍法官，並適用特別程序，（慶縣高等法院分院談話）
關於盜匪食污煙案等，因恐法院處罰過輕，改由軍法辦理，但事實上不必然，軍法伸縮性更大，法院人才缺乏，一因生活問題，二受教育限制，司法部招考司法人員，應考者寥寥無幾，以司法官辦理食污等案，尚嫌不善，現交與缺乏法律經驗之軍法官員辦理，結果如何，可以想見。
軍法辦理案件，不應受理而受理之，輕微案件原可取保者，竟加拘押。

現役軍人犯罪，仍由軍法辦理，鴉片獎盜匪，食污，可改歸法院辦理，另訂特別法，以資適用，（以上宜賓地方法院談話）

軍隊拉走了，駐丁向法院控告妨害自由，無法傳聞。

軍人或有力量者，組織屯警公司，任差役佔民地，人民向法院控告無法傳問。

軍法辦理案件，頗多不法，惟有背景之案件，由軍法辦理，收效較大。在地方法院內設一軍法庭，並另訂特別法，先行試辦，如有成效，再將軍法收歸法院辦理，（以上樂山高等法院分院談話）軍法案雖於繁多，訓練有素之法官，反不能過問，因法官對於有關國家生存命脈之事不熟識，所辦者只偷雞盜狗之事而已，余善惡職，另自著文，以求社會之公評。

軍法人員謂法院難督導，不足應付事變，此不足為法官咎也，法律如規定刑訊，規定殺人，任何法官，亦可迅速辦理，此為法的問題，而非人的問題，（以上彭縣地方法院談話）

各師管區及各縣，均設有軍法機構，軍法官質很差，辦案錯錯，就不易挽回。

軍法如獨立，在省可設一軍法法院，並屬於軍事委員會總監部，在各縣就地方法院內，附設軍法庭。

巡邏審判員，出去巡邏審判，發見有往候審室候審至五六個月之久，假的是誰？一查沒有，又軍法審各科室，都可下條子罰人，私行監禁，或尋行營軍法處談話，軍法審多不依程序辦理，且可任意殺人，不經判結，最近某處軍法機關判殺三百餘人，按刑法軍法審制，本有限制，今則刑法所定之罪，多由軍法審制矣，（西康高等法院談話）

盜匪案件漸少，今歸鑑衡司令部則可迅速正法，且審理案件，以如此迅捷為宜，故令鄉鎮長直送督辦部，即不送督辦部亦來提去，（內江縣政府談話）此間情形複雜，流氓地痞，無惡不作，檢察不敢干涉，檢察對於司法職權，多有侵越，受理賭博傷害案件，並用刑訊，檢察程度較差，對於檢察官指揮不知協助。

法院辦案較為遲緩，且未盡過應環境，無可諱言，但依法辦案，尚能保障人民法益，（樂山高等法院分院談話）縣司法處只有一審法官，兼管行政檢察執行等事，集於一身，無論能力如何，效率必差，但審判當委縣長率領最好，不要司法處，一切歸縣長，不然，就設法院，如仍設司法處，亦只可採用推事審制官員調查辦理，以資經濟，即將審判官調至地方法院實習，增加其學術，一面將地方推事調高院，高院推事調審判官，除支原薪外，並給川旅費津貼，此等老法官，以之任審判官，其審理經驗，足以辦理民刑訴訟，及應付縣長，道縣高等法院分院談話）縣長事務甚忙，一身兼二十多職，兼任檢察，極不可能，現另聘一人，一人辦理軍法案件，一人辦檢察案件，在司法處未改。

檢院以前，最好設二檢察官。

現在警察受理民刑案件，且用刑訊拷打，（以上灌縣司法處談話）

法院與警察機關，彼此失聯繫，屬於緩刑監視，法院應通知警察，法院辦案遲緩，不如警察快，人民不喜歡由法院辦，喜歡

由警察辦，如必須送法院，亦請由警察送，比較辦得快，（四川省會警察局談話）

人民對於縣府判案，較法院為信服，因縣府辦理較快，判決可用空函行之，法院須依郵種手續，最快須兩星期，（雅安縣政

府談話）

職後社會組織健全，事事上軌道，軍法可收歸法院辦理，現在不行，則案法院辦理遲緩，不能即刻處置，容易發生變化，事

•（川康綱站公署軍法處談話）

治匪要迅速處斷，依照法律程序辦，未免遲緩，因不即辦，常會發生變化，必須由縣長以全權處理。

貪污案未嚴辦，供應處會計主任唐某，索賄有據，解送中央未辦，以上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談話）

煙案禁煙不徹底，不易禁絕，煙犯出而復犯，依法再吸處死刑，但情有所不忍，並未照辦。

法院辦事遲緩，市用行政處理較快，惟頗往法院控訴者，多係敗訴之一方，藉此拖延，即得利益，（以上成都市政府談話）

邊區變通審檢制度之辦法，以為可以採用下列兩點，一、特許雷馬屏峨各縣長，在三年以內，暫有兼理司法之權，俟情形照
則匪時期之先例，由軍委會行轅加委各該縣長兼任軍法官，另啟承審員一人，以合法官資格者充任，二、將邊區各縣鄉鎮調
解委員會之職權，酌予擴大，使其所為之調解，略有拘束力，以輕人民之誤罪，（樂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談話）

立法院川底考叢圖報

三〇

58
001037

